

p. 1649 : 3【於差別果是增上緣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應知我執至是增上緣者。問：此三熏習，為定同別？答：其義不定。**後二熏習，定是名言。名言自有非後二者**，即諸無記而非執者，及無漏熏種，皆非後後二熏習故。若以我見對有支言，應作四句分別：有我熏習而非有支，謂無記執處熏之種；有有支熏習而非我見，謂善、惡心不起執者；有具二熏，謂不善執；有非二熏者，謂無覆無記、無漏種子；有具三熏習，如欲界中分別我見諸相應法。

【疏】此後二種，望異熟果，乃至令彼自他差別，故成增上緣者，為異熟果名言種子唯是無覆無記性，及我執即是不善性，或有覆無記性。若有支習氣通三性。若我執相分中熏種子，即是前名言種子攝；有支相分中熏種亦爾，即與異熟果親作因緣，親生第八識故。若我執見分種子，令彼自他別，故成增上者，即是我執見分中熏種，令有情等自他差別也，故是增上。即如第七識中，我執見分熏成種子，即生自第七識見分；為我執相分中熏種，即親生第八見分也。問：何故次立我執熏習？答：由諸有情有我執熏習，即令有情萬類別。又如人面身形，各各不相似。又彼此身在有質，與不得同在一處，由是如來無我執熏習。若佛位身，一切諸佛平等共同；若自受用身，即一切諸佛受相互遍不障礙；若他受用變化身，或萬佛共作一身，或二佛共作一萬身，皆不相障礙。今有支我執熏習者，唯在見分所熏種，名有支我執熏習，文意如此也。」(X49, p. 750b14-c14)有「質」：1. 形體、外貌。2. 主，主體。

p. 1649 : 8【第一言說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第一言說至位次者。今辨三熏習義，總有五門分別：第一、三界分別，第二、三性分別，第三、八識分別，第四、漏無漏分別，第五、五位分別。是義下，自具細。」(X49, p. 750c15-17)

p. 1649 : 8【欲界、第四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熏習至第四定，皆得依名，乃至佛處聽故者，乃能詮之名，唯在欲界及初禪中有也，以有尋、伺故為言。若表義名言熏習，即至第四禪以還，皆有表義名言熏習，以第四禪以來，第六意識皆能緣能詮名而熏成種故也。又無表義名言熏習，亦通無色界，無色界中即約有波羅蜜多聲聞、廣慧聲聞。以無色心能緣一切法，佛邊聽法；第六識緣名言而熏成表義名言種，即說是地前菩薩生無色界也，即約無學故。故無色諸天佛邊聽法，然不約異生說，以無色界異生無表義名言熏習，又彼界

異生不能起心緣下界色法故。今約聖者為言，若為異生六行，無色界定於欲界身上亦能聽法，亦有表義名言熏習。」(X49, pp. 750c18-751a5)

p. 1649 : -6【有支我執皆通三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有支至皆通三界者。意云：此言總，且約因位說。及十地中前七地，皆能緣名言熏習等，如前攝論說。」(X49, p. 751a6-7)

p. 1649 : -2【有支通前六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有支通前六識者，然感總報果名有支熏習，唯第六識能造總報業。若五識中唯能造別報業，今者應言有支唯在第六識。」(X49, p. 751a8-10)《太虛大師全書·第六編 法相唯識學》卷 10：「第六識最強而有力，無所不能，無所不為；前五識隨從第六識之善與不善或無記而造業，故能使前五識有三性者力在六識。」(TX08, p. 668a1-2)

p. 1650 : 2【第五位次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第五位次。名言熏習，唯除佛位，乃至無漏通十地者，若至佛果，即無名言熏習。若第六識，有漏名言熏習，即第七地終身有也。若八地以上，唯是無漏第六識名言熏習，故八地已上菩薩，無漏意識聽法，緣名等熏無漏種子也。餘六識者，即是第七識及前五識也。故無漏第七平等性智，緣名言熏習，及有漏第七識我執熏等，通十地也。然法執熏習，即是前名言熏習攝，不是後名言熏習也。若十地中有漏五識熏習者，皆是名言熏也。」(X49, p. 751a13-21)

p. 1650 : 4【亦有支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有支非聖者，乃至亦有支攝者，意說：有支熏習，唯在凡夫位中生死相續說。所以不通聖者，以聖者不造總報業故，即是前名言熏習攝。或雖是別報業，今以義類相從，且有支攝，總報、別報但是業故也。」(X49, p. 751a22-b1)

p. 1650 : 4【內法異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分別我執唯異生資糧位起，至亦無故者，意云：若未至十住，第七住心已前，即名外法異生，亦許造作二業，生外道等，故名外法異生也。若至十住第七心以去，即為內法異生，更不退作小乘、外道等，故第七住名不退位。入第七住已，亦伏分別我執。」(X49, p. 751b2-6)「不共無明」：唯識宗分不共無明為二：(一)恆行不共無明，指與第七末那識相應之無明。此無明乃一切凡夫無始以來相續不斷者，與我見、我愛、我慢三大惑相應，能障礙真義智。(二)獨行不共無明，指與第六意識相

應，然與貪等本惑不相應而獨行之無明。獨行不共無明復依與忿恨等隨煩惱，而有俱起、不俱起之別，其與隨煩惱不俱起者，稱為主獨行不共無明；反之，與隨煩惱俱起者，稱為非主獨行不共無明。

《仁王經疏法衡鈔》卷5：「內法異生者，已入佛法，住內凡位，有二類人：一、放逸者，未得定故，佛說彼人無明發行；二、不放逸者，已得定故，伏於麤顯二分別障，佛不說彼因邪師故無明發行。」(X26, p. 499a5-8)

不放逸內法異生，若造福行及不動行；彼是正法如理作意相應善心之所引發；解脫為依，迴向解脫而引發故。雖於善趣感殊勝生，而非無明起增上緣。諸聖有學，不共無明已永斷故，不造新業。所有故業，由隨眠力未永斷滅，暫觸還吐。如是所有無明緣行，生生漸滅，不復增長。～《法相辭典》參考本書 p. 1671:7 p. 1650:5【俱生我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俱生我執，除二乘、無學、八地已去菩薩等者，為第六識中俱生我執，菩薩至第四地伏盡；若第七識中俱生我執，菩薩至第七地終心伏盡。」(X49, p. 751b7-10)

p. 1650: -2【非此二種體自能熏可名取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非此二種至可名取也者。意云：由能取、所取二熏習，名二取熏習；非我執等而能自熏可名取也。問：且如我執、名言二種，既是心、心所等也，如何我等而不能熏云云？答：據其道理，我執等亦能熏習。今者但約別能取、所取二種，名二取也，其實不妨我執等亦是能熏也。」(X49, p. 751b11-16)

p. 1651: 5【十一識、相攝分齊】參考本書 p. 1773: -5「十一識」。【十一識】謂由阿賴耶識之變異而生起十一種識之差別。即：(一)身識，指眼等五根。(二)身者識，即染污識。(三)受者識，又作能受識，指意根，即第八、七、六後三識。(四)應受識，又作彼所受識或塵識，指色等六塵。(五)正受識，又作彼能受識或用識，即眼識等能緣之六識界。(六)世識，生死相續不斷絕之識。(七)數識，一乃至無數算計量度之識。(八)處識，又作器識，即四大五塵等之器世間。(九)言說識，即依於見聞覺知之一切言說。(十)自他差別識，又作自他異識，即自身他身依止之差別，有地獄、人、天等六趣之異。(十一)善惡兩道生死識，即一切生死不離善惡兩道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問：上三習氣與十一識相攝云何？答：按無性攝論第四本論中云：此中若身識、身者識、受者識、彼所受識、彼能受識、世識、數識、處識、言說識，此

由名言熏習種子生；為自他差別識，此由我見熏習種子；善惡趣死生識，此由有支熏習種子生。」(X49, p. 751b18-23)

p. 1651：-4【第二方解其惑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此應第二方解其惑至故此非倒者。此辨惑、業、苦三次第不同。據論本次及諸經論，皆先言業，次方明惑並苦。故本頌云：由諸業習氣等。何故長行非依論及本頌文，有何意耶？答：今據發業次第而說，要由有惑，方有造業等能感苦，故諸聖教非此例也。」(X49, p. 751b24-c4)

p. 1651：-1【發業潤生煩惱】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 8：「發業煩惱，即無明支；潤生煩惱，即愛、取二支；感後有業，即行、有二支；所引眾苦，即識、名色等七支。」(X51, p. 697c21-23)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發業煩惱，即無明支。潤生煩惱，即愛、取二支。瞋等非不發潤，取其尤者言之也。感後有業，即行支、有支。所引眾苦，即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七支。」(X51, p. 410b5-7)

p. 1652：2【能感異熟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除無記業及無漏業者，意云：此二雖名為業，即不能招異熟果。除此二以外，業者皆名為業，能招異熟果故。」(X49, p. 751c5-7)

p. 1652：3【對法第四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4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「云何不善？幾是不善？為何義故觀不善耶？

謂自性故、相屬故、隨逐故、發起故、第一義故、生得故、方便故、現前供養故、損害故、引攝故、所治故、障礙故，是不善義。

五蘊十界四處一分是不善。為捨執著非法合我故觀察不善。

自性不善者，謂除染污意相應及色無色界煩惱等，所餘能發惡行煩惱隨煩惱。此復云何？謂欲界繫不任運起者是不善，若任運起能發惡行者亦是不善，所餘是有覆無記。

相屬不善者，謂即此煩惱隨煩惱相應法。

隨逐不善者，謂即彼習氣。

發起不善者，謂彼所起身業語業。

第一義不善者，謂一切流轉。

生得不善者，謂由串習不善故感得如是異熟，由此自性即於不善任運樂住。

方便不善者，謂依止親近不善丈夫故，聽聞不正法、不如理作意，行身語意惡行。…」(T31, p. 709b7-22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任運能發惡行者，亦是不善，乃至亦是不發業者，意說：為欲界一切分別煩惱，唯是不善性攝，能發惡行故。又若欲界中俱生煩惱能發惡行者，亦是不善性攝。雖有俱生煩惱不發業者，即是有覆無記性攝。今欲界中俱生煩惱不發業者，乃有多類，且略述五種：一者，即如欲界中俱生貪、慢、無明，而俱生身邊二見俱起者，即是有覆無記攝。二者，亦有獨頭煩惱俱生貪、慢等，雖不與俱生身邊二見俱起，以不能發惡行故，亦是有覆無記性攝。據何教說？答：如緣起經中說：持戒比丘所起貪、慢、癡，彼信、慚等折伏此貪、慢、癡，故苦貪等亦是有覆無記性攝。解云：其持戒比丘雖是凡夫，為持戒故得，但得厭生死，造福業，所起信等希求出離，故其貪等成無記性。又其比丘或時舉目觀五欲境及女人、珍財，而生邪行及偷盜、殺生等十惡業道，雖犯是戒，唯除生慚愧，此所起貪等，即成有覆無記性故。俱生獨頭貪、慢、痴等，由信、慚折伏，成有覆無記性故。又若自餘人非出家，見有好食、財帛、官位，而起貪、癡、慢心，因起此心，遂即邪行、偷盜、殺生等十惡業造，即說此所起貪、盜，名正發業，即是不善性也。三者，欲界中俱生貪、癡、慢等，不與身邊二見俱起，然其獨頭貪等，亦是有覆無記性攝。其由何者？如有人於現在身起心，緣未來世人天善趣後有身，而生貪、愛等，多分是有覆無記性攝，少分是不善性。若緣未來三惡趣後有身而起，人雖見好境錢物等，而起俱生獨頭貪、慢、痴等，其人心亦不擬退求色境錢物等，不造惡業，以不發惡業故，其貪等故，成有覆無記性，乃發者即是不善性。五者，亦有獨頭貪、癡、慢等，亦是有覆無記性，即如九種命終心俱，生愛俱故。除此五種已外，餘者能發業，是不善性也。」(X49, pp. 751c12-752a16)

p. 1652：6【緣起經】《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》卷 1：「若由欲愛造諸福行，彼信為依，乃造斯行，於死於生起定信故。此愛及取，由信攝伏，我施設為有覆無記。若法欲界有覆無記，於發諸行無勝功能。以於因果及福行中不知出離，求可愛生，造斯福行故，此福行亦唯無明以為勝緣。」(T16, p. 839a4-9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緣起經至有覆無記者。此證欲界發善行無明，通有覆也。若由欲愛等者，明發業惑。此愛及取下，兼明潤生惑。由信伏故，皆有覆攝。問：

其相云何？答：謂如人愛知足天，愛欲生彼，便有無明發此福行。由於教等起深信心、生決定想，攝伏諸惑令成有覆。問：彼文但言欲愛等，云何以此證無明耶？答：由不了彼善趣等苦而生愛染，故定有癡。若有說言欲界有覆無記於發諸行無勝功能者，以此為證，令知有覆亦能發行。」(X49, p. 467b17-24)《**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**》卷 2：「不放逸內法異生，若造福行及不動行，彼是正法如理作意相應善心之所引發，解脫為依，迴向解脫而引發故，雖於善趣感殊勝生，而非無明起增上緣，然能作彼四種無明斷增上緣。諸聖有學，不共無明已永斷故，不造新業，所有故業由隨眠力未永斷滅，暫觸還吐，如是所有無明緣行，生生漸滅不復增長。由此道理，應知**內法、諸有學者**，不緣無明更造諸行。是故惟依外法異生，我說順次雜染緣起，最極圓滿，非住內法，是名無明轉異殊勝。」(T16, pp. 841c24-842a5)

p. 1652：-7【**除上界無明等發業者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及除上界無明等發業者，乃至發業惑攝者，意說：上界無明發不動業，亦是無記，故今除也。外餘一切不發業惑者，意云：即欲界不善能發業惑外，餘者皆是有覆無記性，以不發業故也，即前五種也。餘者皆是此中等之，即指前一切能發業惑也。或可解者，意說：除上界發業無明外，餘者即取欲界餘一切不發業惑，以而上界無明並是有覆無記性故。餘隨地有覆等，是潤生攝者，此文意說云：即是九種命終心，俱生愛俱故。故此愛但潤生，不發業故，是有覆性。【疏】若助發潤即通一切者，疎遠助發業，即通前欲界與俱生身邊二見俱起惑，及持戒比丘所起獨頭貪、慢、痴等，乃至九種潤生惑等，皆能疎遠助發業也。若正發業者，如見好境樓帛等，而起邪教生等業，名正助，通一切煩惱故，令其煩惱皆能結生故也。」(X49, p. 752b1-15)

p. 1652：-1【**現之習氣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前說現行，此種即現之習氣者，前說惑、業、苦現行者，即前三界發業潤生煩惱名惑，乃至業所引生眾苦名苦。此等皆是惑、業、苦現行，現行所熏習種子，種子即名現行之習氣。」(X49, p. 752b16-19)

p. 1654：2【**世間有情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世間有情，不於業上而起執著，而是執我以為作者，我能造作故。又執外田宅等物，為我所物。若執我為作者，即起我見，為執外物為我所有，即是我所見。意說：只計我為能作、我

有物，然不於業上有執著也。(X49, p. 752c1-5)